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4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4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5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6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70
四、 资产情况.....	7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71
六、 负债情况.....	7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7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7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7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7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7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7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7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7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7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7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7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7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7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7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7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78
财务报表.....	80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80

释义

航空港投资、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港投资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河南省财政厅
实验区管委会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1-6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航空港投资
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Airport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AIRPORT INVESTMENT
法定代表人	王飞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 453,752.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19
公司网址（如有）	www.xinggantz.com
电子信箱	2211592731@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占森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电话	0371-56567777
传真	0371-56567129
电子信箱	lizhansen@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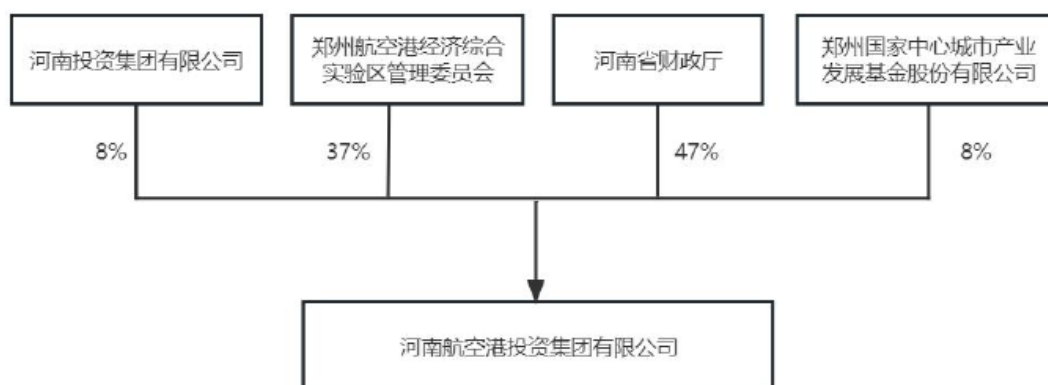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47%，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63%，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飞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飞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何大鹏、张振伟、晋智源、王亮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何大鹏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占森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饶凯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我国首个上升为国家战略、目前唯一一个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航空经济先行区。公司作为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最重要的综合类开发运营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负责实验区范围内土地整理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和电力燃气等公用事业的建设、投资与运营，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商品贸易。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接受航空港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土地的整理开发获取收入，负责对航空港区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前期安置工作、补偿、基本农田易地代保或土地指标购买，并进行土地平整、绿化、维修维护和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于接受航空港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开发的土地，公司按照管委会的规划，负责开发区内土地前期安置、平整、配套设施建设等土地整理工作，使土地达到“净地”的状态，符合挂牌出让条件。开发完毕后，土地“招拍挂”公开出售。

（2）保障性住房业务经营模式

为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成本回款进度，规范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结算模式，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公司与实验区管委会确定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结算办法具体如下：

棚户区改造项目成本包括了为村民拆迁补偿支出、安置房土地及工程建设支出、办理各类手续支出及各项配套费用、建设及分房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等。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18〕2号），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结算，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本金暂定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可研批复或项目备案金额加计5%的投资补偿，以年为单位，按照等额本息法分摊至25年，其中利率采用银行5年期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0%（依据保本微利原则，在市场利率浮动时，可适时调整），公司棚改项目收入确认是采用边建设边确认的模式，项目纳入台账年份之后的第2个日历年开始采购，当年服务费当年付清，第1-2年只付息，不还本。

（3）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经营模式

为进一步推动集团公司市场化业务转型，依托股东优势资源获取和渠道的布局能力、专业有效的风控能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能力，同时借助航空港区物流优势，公司积极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业务领域涵盖煤炭、有色、铁矿石、智能电子产品、日用品、母婴用品。

公司纵向拓展产业链上下游打造垂直产业链，横向复制供应链模式扩大业务品类，解决稳货源、降成本、控风险等客户核心诉求，旨在打造集资源整合、渠道开拓，价格管理，金融服务、风险管控等于一体的供应链综合管理平台。

目前由下属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实业”）、郑州航空港兴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供应链”）、郑州天之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创供应链”）、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怡亚通”）等主要负责具体业务经营。其中，天之创、兴港供应链公司主要围绕华为、苹果等知名手机品牌，与知名手机及智能终端产品厂商、全国性代理商，各级渠道商、经销商、零售商，国内龙头电商企业开展合作。兴瑞实业在持续稳健运营煤炭、有色等一般大宗商品贸易基础上，持续探索并开展了成品油、铁矿粉等新的业务品种。兴港怡亚通 19 年下半年成立，围绕以消费电子、食品流通及建材装饰三个行业进行布局，着力推进供应链服务业务纵深发展。

（4）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运作主要是通过通过与一些知名房企合作方式。主要以股权合作为主，部分项目采取代建模式。其中股权合作方面，2019 年以前多采用成立合资项目公司方式，由国内大型房企或省内知名房企负责专业的开发与营销，发行人则负责项目日常运营以及财务管控。2019 年始，发行人摘得相当体量的产业配地，开始采用以配地所在项目公司股权公开进场引进增资方的形式引进投资者。在公开市场以综合评价方式引进增资方，选择范围更广，竞争机制更充分。代建开发模式，即通过公开或邀请招标方式选定代建方，向代建方支付管理费、营销费，公司持有项目所有权、享受项目的所有收益。目前发行人合作方涵盖绿地、保亿、正商、永威、和昌、康桥、清华园等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土地整理开发

1) 我国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土地整理开发是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土地利用现状，采取行政、经济、工程、技术、法律等手段，通过对土地利用结构进行调整，对土地资源进行重新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行业。

城市土地是城市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城市人口和各种经济要素的载体，给城市生产、生活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对城市经济发展起着直接的促进或制约作用。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加快推进阶段，城市建设用地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势必造成城市中各种机能失调，从而降低城市土地的整体功能并阻碍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发展，是城市规划和发展的前提，对于调控土地市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规范房地产市场都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土地是重要的生产要素，也是政府控制的国有资产中最重要的资产之一。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城市土地的经营收益是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可以为城市基础建设、改善城市面貌提供经济支持。在土地一级供应市场，政府天然的处于垄断地位，同时为了解决土地整理开发过程中的投融资问题，我国逐渐形成了以政府为主导，市场开放程度较低的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国家政策和政府行为对该行业的发展起主导作用。因此，授权国有企业从事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是政府经营城市土地，合理规划和利用城市土地，增强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也是我国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主要操作模式。

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发展与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呈正相关关系。一方面，一定时期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面积和出让价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当地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我国城镇化进程的

快速推进，对城市土地需求量将会持续上涨。城市土地供给的一级市场由国家垄断，土地作为稀缺资源将长期保持升值趋势，由此带来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此外，由于我国近年来不断完善有关土地整理开发的相关政策，土地储备制度正在逐步建立并得到规范，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市场化进一步深化，土地整理开发行业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前景广阔。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区内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主体，并与中标单位签署《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与《土地一级开发合同》。依据前述协议的约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委托中标单位开展实验区内的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工作，由中标单位对储备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工作，达到九通一平一围合，使土地具备出让条件。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到2020年，实验区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建成区面积等主要指标实现翻番，创新驱动、辐射带动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全国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地位持续提升，成为内陆地区最具活力的发展区域。航线网、快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更加完善，郑州机场迈进全球主要货运枢纽机场行列。航空港与铁路港、公路港、出海港互通互融，多式联运效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中欧班列（郑州）、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规模全国领先。全球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基地地位进一步确立，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快速集聚。城市功能区开发建设形成规模，形成空港、产业、居住、生态功能区共同支撑的现代化航空都市。

未来，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的实施，实验区经济社会将保持迅猛发展态势，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实验区因城市建设与人口增长带来的用地需求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郑州航空港区土地整理开发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民居住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都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中国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程度显著提高，新技术、新手段得到大量应用，基础设施功能日益增加，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都有了显著的进步，推动了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条件的持续改善。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和生活质量全面提高的发展阶段。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从总体上看仍滞后于城市化需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我国城市综合服务能力的发挥；另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着城市公共服务的职能，其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长期以来一直是各级政府的工作重点，得到来自各级政府财政的大力支持。与此同时，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经营已经逐步向市场化靠拢，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更加多元化，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对各类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不断提升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调节城市规模，实行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建设绿色城市；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数据和物联网发展，建设智慧城市；发挥城市创新资源密集优势，打造创业乐园和创新摇篮，建设创新城市；

提高城市开放度和包容性，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延续历史文脉，建设人文城市；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建设密度较高、功能融合、公交导向的紧凑城市。从 2003 年起，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自 2003 年以来的平均增速远远超过同期 GDP 的增长速度。

中国社会科学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到 2030 年达到 65.00% 左右。同时，预计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每年城市人口将增加 1,000.00 多万。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根据 2020 年 11 月 3 日中央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四五”时期要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建设现代化都市圈，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总体上来看，“十四五”期间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将继续扩大，未来一定时期内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迎来新的历史机遇期，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坚持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理念，优化实验区空间布局，以航兴区、以区促航、产城融合，建设高端商务商贸区，发展总部经济，打造智慧城市，建成具有高品质和国际化程度的城市综合服务区，形成空港、产业、居住、生态功能区共同支撑的航空都市。目前，实验区内已建成了较为完善的供电、通讯、天然气、供排水、供暖、有线电视和宽带网络；医院、学校、银行、酒店、客运站等生活配套设施已基本到位。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迎来了新的历史时期，实验区进入了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在前述规划期限内，郑州航空港区将加快推进连通外部的公路、铁路建设，构建以空港为中心的放射状陆路交通网络。将建成登封至商丘、机场至周口等地方高速公路，与京港澳高速、机场高速和郑（州）民（权）高速共同构成“三纵两横”高速公路网，升级改造 G107 相关路段和 S102、S223、S221 线，形成“五纵六横”干线公路网。在内部交通网络建设方面，将以机场为中心，加快推进实验区内部路网建设，努力构筑与功能和空间布局相协调的交通体系。建设环机场快速路，构建与外部衔接的放射状快速通道，形成“环路+放射线”为骨架的快速路网，实现物流、人流的高效集疏。完善环机场快速路与北部城市综合服务区、南部高端制造业集聚区的路网连通，加快推进各功能区内部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网建设，提高路网密度。

未来，前述规划的逐步实施将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与舞台，并为区域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较好地发展机遇。

（3）保障性住房

1) 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房地产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能为工业、轻工业、商业、家具业、家用电器业、房屋装修业、园林花木业、通讯业、金融业、物业管理业、家庭服务业、房屋中介业等的发展提供前提和发展场所，具有带动其他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重大作用。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投资建设或者通过其他途径筹集的，以限定的标准和价格，向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和社会弱势群体出租或者出售的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

我国房地产市场在快速发展中存在着房价上涨过快、中低价位、中小套型住房供应不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和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等问题。我国已经提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为进一步解决弱势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创立和谐社会起了重要作用。自 2007 年以来国务院连续出台了一系列

加大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抑制投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

2007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2009年，国家制定了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2010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2013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出台，要求全面推进各类城市棚户区改造，在加快推进集中成片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基础上，各地区要逐步将其他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统一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也重点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加大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棚户区改造政策覆盖全国重点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工程质量监管。

国家相继出台的调控政策，大力推进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通过调控和市场机制两种手段，完善了住房保障体系和商品房供应体系，加大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普通商品房的供应。随着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逐步实施，我国住宅市场双轨制的趋势将对行业的供需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部分消费性需求会在政策的引导下被逐步分流至保障性住房市场，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将迎来崭新的发展机遇。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及前景

2010年7月，省级重点项目富士康落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0年10月24日，中部地区唯一的，具有口岸、物流、加工等九大功能的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获国务院批准设立。2012年11月17日国务院正式同意规划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3年3月7日，国务院批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成为国家批准的第一个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国家级新区与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增长极。

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的设立与发展，使得大型跨国先进高端制造业开始在实验区内及周边园区汇集，区域内人口急剧增加，人口密集，年轻人比例高，其中大部分是刚刚毕业的学生或外来务工人员——即所谓的“夹心层”。

近年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响应国家有关的政策，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一方面，按照郑州都市区建设总体规划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全面加快实施区内的合村并城工作；另一方面，在积极推进合村并城工作的过程中，大力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以满足富士康科技集团等园区入住企业广大外来务工人员和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的住宿要求。

实验区按照省政府重点推进航空城建设的一系列政策和要求，根据航空港区的实际情况，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合村并城工作的指导意见》（郑政文〔2011〕257号）文件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整体规划、统筹考虑、有序推进”的总体思路，加快合村并城，助推航空城建设。

未来，为满足实验区夹心层的住宿需求，为实验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打下基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继续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努力让广大居民的生活得到实质性改善。

（4）大宗商品贸易

1) 我国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大宗商品是指可进入流通领域、而非零售环节的、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大宗商品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品种涉及各主要工业、农业领域，如铁矿石、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纺织、橡胶塑料、农产品、煤炭、木材等。其中，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对国防和民生起着举足轻重的战略作用。2003年以来，有色金属贸易总额呈快速上升趋势，平均增幅高达28.20%，已成为拉动国内有色金属产业的主要动力。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对于大宗商品的需求每年都在快速增长，我国已成为

煤炭、铜、铁矿石、原油、大豆等多种大宗商品的消费大国。

我国大宗商品市场发展经历了五个阶段：第一阶段：1953年到改革开放前，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进行大宗商品的生产和流通；第二阶段：改革开放后在“双轨制”政策下进行大宗商品的流通与市场建设，其对外进出口市场规模与交易品种非常有限；第三阶段：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开始大宗商品市场及其交易品种由小到大、由少到多，不少交易品种从现货批发交易市场向期货交易市场发展；第四阶段：1997年国家八部委推出了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加入WTO后，对大宗商品交易进行了标准制定与修订，步入了把先进的信息技术以及日益完善的物流、金融等服务、技术引入到大宗商品交易及其市场的新的发展阶段。2007-2011年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出现了井喷式增长，成为我国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主要的典型的典型的市场。第五阶段：市场发展迅速，逐步规范有序运营。2011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为大宗商品市场的有序发展奠定了基础，全国各市场开始开展清理整顿工作。

我国大宗商品市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市场监管机制不完善，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标准建设滞后，不利于市场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高端人才稀缺，不利于大宗商品交易成功运营和发展完善；运作不规范等。

由于未来我国消费强度不断提高和国民经济的继续快速增长，全球大宗商品里中国需求依然强劲，能源、金属、矿石、橡胶、谷物等资源产品需求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由此产生对于全球大宗商品的旺盛需求，未来中国大宗商品需求依然强劲。

从国内看，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全面深化改革，我国告别“唯GDP论”，经济增速减缓，进入转型升级的新常态发展时期，需要优化资源配置，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在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虽然短期经济发展存在一定挑战，却是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正是我国大力发展集约程度高、流通效率高、市场效益高的大宗商品市场建设，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高价格话语权的大好时机。

当前大宗商品市场已进入“大航海时代”的变革期，在互联网技术支持下，未来将呈现“三横三纵”结构，即以“跨国界、跨产业、跨行业”的发展态势，支持“国民经济体系、现代市场体系和全产业链体系”的发展，并最终形成以现代流通业为支柱的供应链之间、平台之间的竞争。

大宗商品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因具有商品属性和衍生的金融属性，是连接实体经济与金融的重要环节，以其为核心的经济竞争已经成为大国博弈的重要手段。在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时期，我国将发挥大宗商品的力量，推进包括金融在内的全面深化改革，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经济转型升级，为国家发展战略服务。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

2014年12月25日，中国（郑州）国际大宗商品产业园开工仪式在实验区举行。航空港区在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区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和产业优势。河南素有“九州腹地，十省通衢”之称，有着雄厚的工农业基础，是中国的资源生产和消费大省。郑州地处中原，是中国公路、铁路、航空兼具的综合性交通枢纽，也是东部产业转移和西部资源输出的枢纽城市。郑州商品交易所是中国三大期货交易所之一，是世界重要的动力煤、小麦、棉花期货交易中心，以郑州商品交易所为核心，郑州已成为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城市之一。航空港区是中国首个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将通过政策创新、体制创新与模式创新，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大力发展航空物流、航空偏好型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将在物流仓储、财税金融、资金与人才、商业配套等方面与大宗商品产业产生良性互动，在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区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和产业优势。

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区是一个系统工程，该产业园区由航空港区国有控股企业兴港投资和一家综合性投资公司中瑞控股联合打造建设。该园区计划总投资80余亿元，含交易中心、总部基地、仓储物流、研发中心四个功能区，将实现期货与现货、线上与线下、产业与金融相结合。其中一期工程建筑面积约24万平方米，包括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约5万平方米以及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将成为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及上下游企业的办公地、注册地、

结算地。整个产业园内设有供应链运营中心、信息研发中心、金融中心、交易中心、展示中心，以及各种生活配套设施，将为入驻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交易、总部基地、金融、信息及配套商业等一站式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

园区依托郑州航空港的大力政策扶持，通过全方位、一体化、创新型产业运营模式，将海量吸引海内外大宗商品产业链相关企业，促进产业生态化集聚，实现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协同发展。该产业园的建设和运营，标志着航空港区即将成为全球瞩目的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企业聚集地，依托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辐射全国的区位优势 and 交通优势及自身资源优势，未来的中国郑州航空港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必将成为全球大宗商品供应链相关企业实现“合作、创新、共赢”的公共交易服务平台。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贸易	147.43	147.14	0.2	68.59	145.40	144.76	0.44	72.17
棚改服务	36.31	28.92	20.35	16.89	32.33	25.28	21.81	16.05
房地产开发	11.04	9.84	10.87	5.14	4.89	4.28	12.47	2.43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	2.47	1.57	36.44	1.15	2.06	1.33	35.44	1.02
合众思壮业务	9.92	6.29	36.59	4.62	10.05	5.22	48.06	4.99
利息及其他	7.77	7.72	0.64	3.61	6.74	7.44	-10.39	3.35
合计	214.94	201.48	6.26	100.00	201.48	188.31	6.54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进行产品分类

2.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商品贸易业务：受贸易类业务整体价格下降影响，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54.55%。

房地产开发业务：本期交付商品房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25.77%、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 129.91%。

利息及其他：本期利息收入相关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利息及其他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并转正。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发展战略

发行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承担着服务航空港实验区开发建设的伟大使命，以服务实验区经济发展为己任，突出主业，集聚资金，拓展融资空间，支持实验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发展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主动融入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战略突破口的中原经济区建设，投资关系实验区经济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增强对实验区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积极运作各类基金，参与实验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强化自身建设工作，通过实施战略转型，调整优化组织机构、管控模式，创新管理机制和用人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增强为实验区办大事的能力，在服务实验区大局的同时，实现自身跨越式发展。

（2）发展思路

以增强投融资能力为主线，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面开发开放的热潮中，发行人秉承“诚信规范、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实验区重点国企的先锋和主力军作用，勇挑重担，主动作为，坚持区域功能服务与企业经济效益相统一，致力于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提供安全、稳定、优质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与服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开发、大发展、大建设建功立业。

（3）总体发展目标

按照实验区管委会的功能定位和相关要求，坚持服务于实验区开发建设的基本使命，坚持市场化的改革导向，围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改善资本结构、强化资本运作、推动资本流动、促进资本增值、维护资本安全”目标，以不断增强公司投融资能力为主线，以资本运作为主要手段，通过聚焦金融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成长性企业开展投资运营，统筹运用资源、资产、资金、资本，促进产融结合，加快存量资产优化，提升增量资产质量，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不断放大国有资本功能。

（4）具体发展领域

城市开发板块，以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围绕集团公司赋予的战略定位重点发展政策性建设项目，在深耕安置房、学校及市政基础设施等政策性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拓展市政管养、园区运营、场馆运营、媒体广告、全过程工程管理咨询等多元化业务领域。

产业园板块，以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围绕“大地产+N”多元化战略布局，主要负责产业园、房地产、商业及酒店业务的开发与运营，并积极探索教育、文旅、体育、医疗及康养等业态的融合发展，持续提升板块资源整合能力。

金融板块，以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聚焦产业投资、融资服务和类金融服务三大主业，充分发挥各业务单位金融属性，持续提升多元化融资能力、金融

牌照获取和金融要素整合能力，与区域产业结合，为实体产业赋能，构建高效融合的产业服务生态圈，成为受信赖的融资、价值投资和资产管理机构。

公用事业板块，以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通过布局航空港实验区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城市燃气、电力、热力，开展车用能源、分布式能源、水务、智慧城市等业务，整合资源协同发展综合能源、新能源、清洁能源，打造以智慧公用为引领的城市综合能源服务商。

光电显示板块，以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负责新型显示面板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发挥“领头雁”示范作用，丰富航空港实验区电子信息制造产业业态，促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北斗导航板块，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专注北斗时空信息领域，基于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和全球化业务布局，构建从核心技术、板卡部件、终端设备、解决方案到服务平台的全产业链产品与服务体系，打造时空信息领域全球领先的高精度专业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生物医药板块，以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负责生物医药产业园运营，构建产业-资本新循环模式，提供 CXO 一体化服务体系，打造创新药和创新医疗设备从研发、中试、大规模生产到流通的全产业链；引导成立产业基金支持新药研发，并通过战略投资不断做大做强。

国际贸易板块（大宗商品供应链与不动产运营），以郑州航空港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坚持“大宗商品供应链与不动产运营双轮驱动”战略，利用公司良好信用和航空港实验区区位优势，积极开拓国际业务，全力打造大宗商品供应链运营平台；同时依托优势资源，积极发展不动产运营业务。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作为实验区的基础建设投资主体，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保障房、基础设施建设等，均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宏观政策的周期性调整，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建设工程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建设周期长，在投资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影响项目进展。

3、环境保护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随着近年来环境污染影响事件的频频出现，公众环保意识的普遍提升，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环境的检测力度趋强。不排除环保部门在未来几年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由此增加的环保或其他费用支出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成本上涨和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土地、拆迁安置和建筑工程材料等，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的快速发展，上述成本增长较快，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而公司产品定价和收入是由实验区管委会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如果未来市政公用产品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易受房地产市场形势以及土地价格变化的影响，一旦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土地出让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

6、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实验区大量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职能，虽与地方政府签订了委托开发等业务合同，但仍可能会出现无法及时进行竣工结算、确认收入和回收结算款项的情况，存在合同履约风险。

7、政府回款风险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上述业务主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代建的模式，与政府间的往来金额重大，若未来无法及时回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8、保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瑞兴（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保理业务的业务开展主体，保理业务的第一还款来源是买方依据商务合同按期支付的应收款项。如果出现买方经营失败、破产、倒闭、无支付能力或恶意拖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付款情况时，发行人将面临资金损失的风险。

9、关于公司贸易业务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借助航空港区物流优势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该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兴瑞实业系由发行人与上市公司瑞茂通（600180.SH）之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9%）出资于2013年12月设立，具有供应链融资服务及进出口权等资质，主要从事商品贸易、仓储及供应链管理等业务。兴瑞实业业务范围较广，包括钢材、煤炭、化肥等商品以及电解铜、锌锭及其他有色金属。公司的手机及其配件等电子产品贸易由郑州航空港区兴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天之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双合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主要负责。公司贸易业务上下游的供应商和客户多为贸易公司，发行人为降低贸易风险，采用“大进大出、快进快出”的业务模式，避免了价格波动风险，但同时也影响了收益，在极端情况下，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贸易业务供应商、客户也已形成较为稳定的渠道，集中度较高，也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1、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均为发行人独立所有。

2、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制度和完整的人员管理体系，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由发行人独立管理。

3、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等机构，其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有独立的管理决策机构和完整的经营管理生产单位，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完全分开，各自独立运行；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

4、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业务经营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相关要求，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运作方式主要是参股、控股投资和委托贷款等，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是在资金上存在借贷关系，主要表现为公司对关联方发放的委托贷款及提供一定额度的临时性短期融资业务。除实行国家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定价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需参照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在董事会就该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某些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的行为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议决定。公司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管理办法》执行。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港投 01
3、债券代码	188585.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兴港 03
3、债券代码	197043.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0 兴投 04
3、债券代码	149266.SZ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港投 02
3、债券代码	188959.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港投 01
3、债券代码	196019.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兴港 01
3、债券代码	18521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兴投 02
3、债券代码	185371.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兴投 03
3、债券代码	185542.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2 兴投 04
3、债券代码	185643.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港投 05
3、债券代码	194484.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2 兴投 05
3、债券代码	185758.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5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	--

2、债券简称	22 兴投 06
3、债券代码	185800.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港投 03
3、债券代码	251188.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2 港投 07
3、债券代码	194675.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21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6月21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2、债券简称	22兴投07
3、债券代码	185944.SH
4、发行日	2022年7月20日
5、起息日	2022年7月22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7月22日
7、到期日	2025年7月22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兴港01
3、债券代码	196870.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11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13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8月13日

7、到期日	2026年8月13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港投04
3、债券代码	251859.SH
4、发行日	2023年8月10日
5、起息日	2023年8月14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8月1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2、债券简称	22兴投08
3、债券代码	137704.SH
4、发行日	2022年8月29日
5、起息日	2022年8月31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8月31日
7、到期日	2025年8月31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
2、债券简称	22豫港09
3、债券代码	137920.SH
4、发行日	2022年10月17日
5、起息日	2022年10月19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0月19日
7、到期日	2025年10月1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
2、债券简称	22豫港10
3、债券代码	138578.SH
4、发行日	2022年11月23日
5、起息日	2022年11月25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1月25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港投 02
3、债券代码	19634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港投 01
3、债券代码	250037.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港投 04
3、债券代码	194085.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豫港 01
3、债券代码	138883.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港投 02
3、债券代码	250386. 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港纾 01
3、债券代码	149064. SZ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1、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港投 06
3、债券代码	194485.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 年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 郑州兴港债、PR 兴港债
3、债券代码	139183.SH、1680107.IB
4、发行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5.8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585.SH
债券简称	21 港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根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 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 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 本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 “21 港投 01” 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000,000 手, 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本公司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最终确认, 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本次选择权执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债券代码	185218.SH
债券简称	22 兴港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p>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	--

债券代码	185542.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债券代码	188959.SH
债券简称	21 港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是否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债券代码	196870.SH
债券简称	21 兴港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后续存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p>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三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4、第5年存续。</p>

债券代码	185758.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选择权：(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债券代码	137920.SH
债券简称	22 豫港 09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选择权：(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p>

	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

债券代码	185643.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选择权：(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p>

	<p>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	---

债券代码	185944.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债券代码	185371.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p>

	<p>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	---

债券代码	197043.SH
债券简称	21 兴港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存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在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若发行人在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4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债券代码	185800.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选择权：(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p>

	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

债券代码	137704.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8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 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回售选择权：(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 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 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 回售结果公告, 转售结果公告等, 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 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 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 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及时划付款项。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 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 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 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 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2) 发行人按约</p>

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7043.SH
债券简称	21 兴港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6019.SH
债券简称	22 港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218.SH
债券简称	22 兴港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情况	
----	--

债券代码	185371.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542.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643.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484.SH
债券简称	22 港投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758.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800.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188.SH
债券简称	23 港投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675.SH
债券简称	22 港投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944.SH
------	-----------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6870.SH
债券简称	21 兴港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704.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920.SH
债券简称	22 豫港 09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578.SH
债券简称	22 豫港 10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6348.SH
债券简称	22 港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037.SH
债券简称	23 港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085.SH
债券简称	22 港投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883.SH
债券简称	23 豫港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386.SH
债券简称	23 港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9064.SZ
债券简称	20 港纾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485.SH
债券简称	22 港投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经营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1188.SH

债券简称	23 港投 03
债券全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7.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3.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3.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20 兴投 03” 本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4.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开始临时补流，2023 年 8 月 16 日将其中 3 亿元归还监管账户用于偿还 20 兴投 0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944.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7
债券全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20 兴港 01"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2.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2.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20 兴港 01"本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	0.00

额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704.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8
债券全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20 兴港 01”本金和“20 兴港 02”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0.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20 兴港 01”本金和“20 兴港 02”本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920.SH

债券简称	22 豫港 09
债券全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20 兴港 02"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0.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20 兴港 02"本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	0.00

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	
2.2 补充流动资金 (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 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 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 (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 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如有)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578.SH

债券简称	22 豫港 10
债券全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十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20 兴港 02”本金和“20 兴投 01”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 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0.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20兴港02”本金和“20兴投01”本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037.SH

债券简称	23 港投 01
债券全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6.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0.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6.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13日和2023年3月15日开始临时补流，2023年7月25日归还监管账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如有）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8883.SH

债券简称	23 豫港 01
债券全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20 兴投 01"本金 6.00 亿元,偿还"20 兴投 02"本金 4.00 亿元.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0.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20 兴投 01"本金 6.00 亿元,偿还"20 兴投 02"本金 4.00 亿元.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386.SH

债券简称	23 港投 02
债券全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7.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0.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7.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开始临时补流，2023年8月16日归还监管账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9183.SH、1680107.IB

债券简称	16 郑州兴港债、PR 兴港债
债券全称	2016 年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9.5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 亿元，将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双鹤湖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停车场及附属工程项目。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0.023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23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本期企业债募投项目已按期完工，项目正常运转，募投项目总投资 38.09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5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19%。截至披露日，该项目已使用专项资金 18.70 亿元。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81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81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585.SH

债券简称	21 港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

	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7043.SH

债券简称	21 兴港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49266.SZ

债券简称	20 兴投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8959.SH

债券简称	21 港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	------

债券代码：196019.SH

债券简称	22 港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218.SH

债券简称	22 兴港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371.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542.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643.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4484.SH

债券简称	22 港投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758.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800.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1188.SH

债券简称	23 港投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4675.SH

债券简称	22 港投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944.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6870.SH

债券简称	21 兴港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37704.SH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37920.SH

债券简称	22 豫港 09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38578.SH

债券简称	22 豫港 1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6348.SH

债券简称	22 港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0037.SH

债券简称	23 港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4085.SH

债券简称	22 港投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38883.SH

债券简称	23 豫港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0386.SH

债券简称	23 港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正常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49064.SZ

债券简称	20 港纾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4485.SH

债券简称	22 港投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39183.SH、1680107.IB

债券简称	PR 兴港债、16 郑州兴港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3]35)(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合众思壮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其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合众思壮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0949号），详见合众思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合众思壮作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公司，其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公司需对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历年调整数据如下：

1、对2023年一季度合并报表的影响

对2023年一季度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商誉	1,378,489,379.76	1,378,677,237.84	187,858.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526,860,022.43	115,527,047,880.51	187,858.08
资产合计	286,052,745,429.63	286,052,933,287.71	187,858.08
资本公积	33,601,743,536.93	33,706,041,739.61	104,298,202.68
未分配利润	2,729,009,303.10	2,624,898,958.50	-104,110,34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758,200,456.71	72,758,388,314.79	187,85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616,027,434.46	83,616,215,292.54	187,85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6,052,745,429.63	286,052,933,287.71	187,858.08

2、对2022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

对2022年度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商誉	1,378,489,379.76	1,378,677,237.84	187,858.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853,197,183.65	109,853,385,041.73	187,858.08
资产合计	285,281,742,015.04	285,281,929,873.12	187,858.08
资本公积	33,517,563,536.93	33,621,861,739.61	104,298,202.68
未分配利润	2,470,330,723.92	2,366,220,379.32	-104,110,34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485,278,111.52	75,485,465,969.60	187,85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506,018,859.52	86,506,206,717.60	187,85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5,281,742,015.04	285,281,929,873.12	187,858.08

3、对2021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

(1) 对2021年度集团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9,234,133.80	1,521,290,535.19	242,056,40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372,008.88	281,428,410.27	242,056,401.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242,425.24	-247,135,801.30	-39,893,376.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6,308,012.97	2,108,471,038.30	202,163,025.3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30,630,208.35	2,232,793,233.68	202,163,025.33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6,932,608.17	1,629,095,633.50	202,163,025.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6,932,608.17	1,629,095,633.50	202,163,025.3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706,079.17	1,086,780,808.00	-60,925,271.17
2、少数股东损益	279,226,529.00	542,314,825.50	263,088,296.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3,529,444.53	1,545,692,469.86	202,163,025.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4,302,915.53	1,003,377,644.36	-60,925,271.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226,529.00	542,314,825.50	263,088,296.50

(2) 对2021年度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商誉	1,495,314,430.57	1,495,502,288.65	187,858.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495,121,868.74	76,495,309,726.82	187,858.08
资产合计	237,079,979,256.43	237,080,167,114.51	187,858.08
资本公积	17,148,064,462.77	17,252,362,665.45	104,298,202.68

未分配利润	3,485,052,285.10	3,380,941,940.50	-104,110,34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55,217,349,265.52	55,217,537,123.60	187,85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195,681,595.31	71,195,869,453.39	187,85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7,079,979,256.43	237,080,167,114.51	187,858.08

4、对2020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

(1) 对2020年度集团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12,707.87	13,827,634.44	-43,185,07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746,341.86	-160,931,415.29	-43,185,073.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1,084,259.27	1,817,899,185.84	-43,185,073.4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883,413,005.29	1,840,227,931.86	-43,185,073.43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7,866,063.03	1,304,680,989.60	-43,185,073.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7,866,063.03	1,304,680,989.60	-43,185,073.4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053,758.18	873,868,684.75	-43,185,073.4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7,866,063.03	1,304,680,989.60	-43,185,073.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7,053,758.18	873,868,684.75	-43,185,073.43

(2) 对2020年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3,063,727,155.56	3,020,542,082.13	-43,185,073.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26,540,873.26	32,283,355,799.83	-43,185,073.43
资产合计	203,425,651,951.88	203,382,466,878.45	-43,185,073.43
未分配利润	3,201,372,803.88	3,158,187,730.45	-43,185,07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47,053,400,698.83	47,010,215,625.40	-43,185,07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974,341,700.64	60,931,156,627.21	-43,185,07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425,651,951.88	203,382,466,878.45	-43,185,073.43
-------------------	--------------------	--------------------	----------------

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6-00039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棚改项目、土地整理项目、商品房项目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	片区开发资产、保障房建设支出、储备土地资产、外部借款单位、长期委托贷款、汽车产业园建设支出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68	0.47	-98.52	主要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减持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3.15	1.31	141.02	主要为远期外汇套期工具重分类至衍生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0.92	0.12	685.06	主要为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35.51	25.18	41.06	主要为预付贸易款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0.33	0.49	-31.95	主要为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开发支出	0.36	0.10	268.82	主要为北斗高精度业务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1.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183.88	78.15	-	42.50
应收账款	168.13	84.91	-	50.51
存货	1,255.35	17.20	-	1.37
固定资产/投 资性房地产	159.92	3.71	-	2.32
无形资产	23.76	0.56	-	2.36
在建工程	129.52	3.41	-	2.63
其他非流动 资产	776.31	15.64	-	2.01
合计	2,696.87	203.58	—	—

2.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能产生的影 响
应收账款	168.13	-	84.91	质押	不会对偿债 能力产生重 大影响

3.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3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5.35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18.33 亿元和 1,063.9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4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41.95	305.00	221.85	768.80	72.26%
银行贷款	0.00	56.81	85.92	81.54	224.28	21.0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9.98	7.32	39.12	56.42	5.3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14.45	14.45	1.36%
合计	0.00	308.74	398.24	356.96	1,063.9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8 亿元，且共有 16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23.11 亿元和 1,706.0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1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41.95	306.00	221.85	769.80	45.12%
银行贷款	0.00	98.36	108.98	564.02	771.35	45.21%
非银行金	0.00	16.98	11.32	122.16	150.46	8.82%

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14.45	14.45	0.85%
合计	0.00	357.29	426.30	922.48	1,706.0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8 亿元，且共有 16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4.45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16.98	70.64	65.6	主要为期为一年以内的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1.79	76.64	45.85	主要为应付贸易类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1.73	1.22	862.97	主要为预收股权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91.84	70.63	30.03	主要为预收商品房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40	6.61	-48.49	主要为本期缴纳税费使得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26	380.68	24.58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28.29	459.17	15.05	—
应付债券	239.35	389.71	-38.58	主要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5.00	148.45	-2.33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是	94.02%	政策性项目	1,027.00	235.42	33.55	7.21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97.72%	政策性项目	376.91	155.18	4.29	0.61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是 否**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4.3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4.3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7.5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

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9064.SZ
债券简称	20港纾01
债券余额	5.00
参与纾困计划进展情况	<p>1、对合众思壮（002383.SZ）的收购事项</p> <p>2019年6月，合众思壮实际控制人郭信平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本次整体交易的目标股份为149,031,6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分步骤实施。截至目前，兴慧电子累计持有合众思壮股票149,031,577股，持股比例20.02%，兴慧电子为合众思壮的控股股东，发行人为合众思壮的实际控制人。为助力合众思壮发展，发行人指导其组织架构梳理、夯实管理基础，派驻核心管理团队，输送各层次人才，支持其整合业务资源，规划业务增长路径。同时发行人积极推动富士康与合众思壮达成战略合作，共同运营航空港实验区北斗产业园，汇聚产业生态圈，打造一流的智能产品制造平台，在这些措施推动下，合众思壮将围绕高精度和智慧城市两大业务主线恢复并扩大业务，不断取得突破。</p> <p>2、对实达集团（600734.SH）的收购事项</p> <p>2019年6月，实达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根据该协议，兴创电子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实达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4亿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3.00亿元；该认购协议须在实达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非公开发行，实达集团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参与本次认购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授权单位批准等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生效。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该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发行人未实质推动上述股票认购，也未实际出资。随后发行人统筹安排，审慎决策，调整了合作计划及进度安排，与实达集团股东协商，于2019年11月12日，由兴创电子与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分别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和《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实达集团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38.92%的股权，协议生效后其将不可撤销地放弃32.92%的表决权，保留6.00%；同时，实达集团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1.5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兴创电子。</p> <p>根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内容，在满足约定条件下，兴创电子有权单方面终止《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及《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与实达集团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表</p>

	决权委托关系。 豫港投资子公司向实达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保理、售后回租及委托贷款等形式提供纾困资金存量共计 9.33 亿元，目前已收回 8.55 亿元，剩余 0.78 亿元债权将在重整外通过司法处置担保物全额收回。。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央有关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精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能划入审计部门，不再单独设立监事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优化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制实施方案》，公司未再设置监事及监事会；根据公司最新章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截至目前，根据上述文件，公司所有监事均已卸任，公司未再设置监事及监事会。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8,388,170,243.87	19,201,202,297.2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7,964.19	46,638,87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314,813,414.12	130,617,287.13
应收票据	91,745,151.01	11,686,437.51
应收账款	16,812,779,063.85	14,780,549,803.7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551,245,331.96	2,517,590,786.8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0,917,937,479.45	10,486,087,325.9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4,452,2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25,534,654,849.59	126,053,365,345.97
合同资产	43,659,558.33	47,881,904.86
持有待售资产	41,121,605.28	41,121,60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2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177,605,170.29	2,111,803,158.38
流动资产合计	177,889,939,831.94	175,428,544,831.39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58,568,687.25	58,568,687.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476,318,773.25	3,043,519,756.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81,589,435.89	4,849,947,278.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9,670,044,569.33	9,216,180,510.95
固定资产	6,322,338,307.56	6,322,484,730.19
在建工程	12,951,785,014.58	11,485,138,240.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3,063,335.46	48,590,144.97
无形资产	2,376,038,539.97	2,269,830,630.24
开发支出	36,214,272.55	9,819,054.97
商誉	1,381,526,425.96	1,378,677,237.84
长期待摊费用	92,255,095.16	100,907,01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502,909.84	344,198,14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31,275,134.44	70,725,523,60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281,520,501.24	109,853,385,041.73
资产总计	297,171,460,333.18	285,281,929,873.12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1,698,158,767.74	7,063,998,657.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676,545,495.59	12,677,514,174.44
应付账款	11,178,509,580.26	7,664,155,554.67
预收款项	1,173,139,442.52	121,825,362.23
合同负债	9,183,770,245.79	7,062,879,902.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43,540,532.55	137,369,567.36
应交税费	340,379,362.76	660,821,029.76
其他应付款	5,602,018,675.44	4,884,985,649.8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5,744,944.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26,287,308.11	38,067,992,151.47
其他流动负债	20,008,673,615.85	18,338,144,532.80
流动负债合计	116,431,023,026.61	96,679,686,582.19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52,829,101,315.24	45,917,066,243.26
应付债券	23,935,100,000.00	38,971,240,701.0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6,813,229.12	31,306,446.85
长期应付款	14,500,186,007.99	14,841,624,854.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49,423.44
预计负债	1,466,794.14	7,397,662.14
递延收益	554,785,591.94	563,841,65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483,857.58	366,489,586.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5,160,000.00	1,392,9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649,096,796.01	102,096,036,573.33
负债合计	210,080,119,822.62	198,775,723,15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537,520,000.00	34,337,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54,900,000.00	4,97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4,771,000,000.00
资本公积	34,651,081,739.61	33,621,861,739.6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9,048,885.32	-88,540,364.55
专项储备	3,152,654.75	3,377,743.38
盈余公积	264,270,000.04	264,270,000.04
一般风险准备	5,756,471.8	5,756,471.80
未分配利润	2,571,972,182.38	2,366,220,37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067,701,933.90	75,485,465,969.60
少数股东权益	13,023,638,576.66	11,020,740,748.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091,340,510.56	86,506,206,71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7,171,460,333.18	285,281,929,873.12

公司负责人：王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占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6,283,009,494.12	4,806,957,07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314,813,412	129,928,412.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93,816,121.41	276,893,759.3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67,880,222.32	1,414,483.15
其他应收款	116,395,461,324.36	106,977,479,874.8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402,794,939.43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62,155,132.30	494,506,321.59
流动资产合计	123,817,135,706.51	112,687,179,927.15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8,268,658,529.43	46,358,646,545.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2,004,020.00	1,252,004,0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61,278.18	1,186,085.78
在建工程	10,065,785.78	9,123,870.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44,270,694.38	252,150,394.21
无形资产	1,622,441.70	796,340.8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9,594,563.31	20,958,40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37,703.07	18,537,70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3,496,346.14	749,043,05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69,211,361.99	48,662,446,429.08
资产总计	183,586,347,068.50	161,349,626,356.23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8,936,100,000.00	4,806,943,910.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550,000,000.00	2,054,000,000.00
应付账款	13,165,140.72	5,058,589.10
预收款项	838,474.73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961,340.38	2,037,366.43
应交税费	91,820,390.99	16,382,507.59
其他应付款	32,830,215,049.49	13,868,001,823.4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12,311,859.28	31,488,737,901.73
其他流动负债	19,749,900,000.00	18,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6,686,312,255.59	70,241,162,098.7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8,710,674,937.00	6,447,506,196.69
应付债券	23,235,100,000.00	37,567,981,386.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36,390,994.60	244,270,694.42
长期应付款	2,305,517,541.02	2,129,206,718.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5,160,000.00	1,392,9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32,843,472.62	47,781,884,996.08
负债合计	142,619,155,728.21	118,023,047,094.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537,520,000.00	34,337,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750,900,000.00	4,771,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4,771,000,000.00
资本公积	5,121,367,050.31	4,717,287,050.3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9,537,512.00	-100,141,388.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4,270,000.04	264,270,000.04
未分配利润	-766,403,222.06	-663,356,40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967,191,340.29	43,326,579,26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586,347,068.50	161,349,626,356.23

公司负责人：王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占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宁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93,644,891.42	20,147,624,329.59
其中：营业收入	21,493,644,891.42	20,147,624,329.5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1,460,297,870.59	19,721,282,458.73
其中：营业成本	20,121,977,911.08	18,830,688,961.0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49,809,501.20	80,052,066.38
销售费用	177,363,214.56	168,026,108.20
管理费用	491,638,230.71	458,485,763.35
研发费用	132,060,689.50	119,887,458.62
财务费用	387,448,323.54	64,142,101.1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32,721,687.34	31,053,005.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212,879.49	464,976,20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42,437.75	-4,048,453.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7,574,563.22	-263,078,626.73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24,022.35	-13,780,861.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45,325.12	1,447,667.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548.95	-204,057.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809,876.16	646,755,199.16
加：营业外收入	2,802,754.67	20,642,315.34
减：营业外支出	3,331,403.05	2,861,155.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281,227.78	664,536,359.00
减：所得税费用	76,609,553.91	191,236,547.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71,673.87	473,299,811.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王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占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宁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7,014,522.63	321,777,607.83
减：营业成本	8,504,011.96	17,493,166.70
税金及附加	1,969,818.55	2,318,551.9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8,335,580.72	36,276,304.25
研发费用	-	1,701,475.11
财务费用	161,803,964.91	-4,663,754.4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79,999.61	244,403.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87,189.8	904,823,017.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61,665.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06,670.90	1,173,719,284.96
加：营业外收入	1,360,00.00	20,002.22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62,670.90	1,173,739,287.18
减：所得税费用	21,928,933.07	8,580,000.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33,737.83	1,165,159,286.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王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占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63,148,504.69	24,456,363,844.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375,915.70	429,185,996.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9,212,590.80	11,396,181,45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90,737,011.19	36,281,731,29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96,105,962.86	30,489,537,303.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583,736.57	748,480,27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884,634.89	1,098,615,39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9,956,289.89	3,921,071,95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11,530,624.21	36,257,704,92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206,386.98	24,026,36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8,035,114.63	7,064,413,988.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708,196.76	424,007,528.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056.20	1,228,71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5,856,913.00	2,167,46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502,009.71	3,381,370,83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7,271,290.30	10,873,188,53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1,628,300.68	6,908,879,19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981,222.12	6,826,706,957.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4,569,819.55	2,846,169,90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5,179,342.35	16,581,756,05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7,908,052.05	-5,708,567,52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95,080,000.00	5,445,423,731.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66,851,886.23	35,459,880,475.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702,045,846.56	191,070,307.91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63,977,732.79	41,096,374,515.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190,950,583.73	24,935,773,47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7,428,487.90	4,201,657,415.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70,578.34	2,216,048,27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29,449,649.97	31,353,479,16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4,528,082.82	9,742,895,35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5,826,417.75	4,058,354,19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0,221,526.88	9,076,096,56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6,047,944.63	13,134,450,757.44

公司负责人：王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占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555,803.63	6,329,99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9,846,455.98	15,947,769,05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3,402,259.61	15,954,099,05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37,377.62	74,824,731.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42,059.29	25,820,00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94,260.75	29,744,84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1,197,014.13	11,661,181,68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8,870,711.79	11,791,571,26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5,468,452.18	4,162,527,79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522,000.00	12,887,599,596.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763,540.81	468,719,65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43,401,226.96	139,348,062,291.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78,686,767.77	152,704,381,54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4,669.8	1,606,77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8,150,000.00	2,904,62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74,505,721.59	158,521,086,59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25,440,391.39	161,427,315,36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3,246,376.38	-8,722,933,82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4,080,000.00	3,904,2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834,668,945.42	26,671,266,000.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38,748,945.42	30,575,556,000.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52,686,083.40	22,214,740,105.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2,581,217.30	2,417,266,307.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25,267,300.70	24,632,006,41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481,644.72	5,943,549,58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259,568.92	1,383,143,55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5,319,610.43	4,891,123,27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6,579,179.35	6,274,266,823.48

公司负责人：王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占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宁

